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電話：(05)5354088
傳真：(05)5332336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(108)雲縣中醫邦字第130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乙件

主 旨：函轉雲林縣政府108年7月11日府行法二字第1082903173
號函，訂於108年8月13日(星期二)舉辦「108年生活法
律教育研習－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違法效果」，敬請踴躍報
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雲林縣政府108年7月11日府行法二字第1082903173
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8年7月15日
收字第 243 號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曾滢蓉
電話：05-5522942
傳真：05-5331450
電子信箱：ylhg01228@mail.yunlin.gov.tw

640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.11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二字第10829031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協助縣民增進生活法律知識，本府訂於108年8月13日（星期二）舉辦「108年生活法律教育研習—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違法效果」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研習相關事宜如下：

- (一)辦理時間：108年8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至5時。
- (二)辦理地點：本府大禮堂。
- (三)報名方式：現場報名。

二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飲水用具。

三、隨函檢附議程表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（法制科）

縣長 張麗善

「108 年生活法律教育研習」

研習日期：106 年 8 月 13 日〔星期二〕下午 2 時至 5 時

研習地點：雲林縣政府大禮堂

〔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〕

時間	議程
13：40~14：00	報到
14：00~14：10	貴賓或長官致詞
14：10~15：40	108 年生活法律教育研習 題目：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違法效果 講師：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蕭文生教授
15：40~16：00	休息
16：00~17：00	108 年生活法律教育研習 題目：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違法效果 講師：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蕭文生教授

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。請參加人員提前到場，並完成報名作業，以利管控人數。

聯絡人：曾滢蓉〔電話：05-5522942〕